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倩如

電話：02-23565257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06@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6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六

公文列管表		
公文性質	總收文	承辦組室
一般公文		
郵務碼公文	✓	
立委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監察院案件		
訴願案件		
辦理期限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三爺溪排水後壁厝排水至洋子下橋段護岸新建工程，申請徵收貴市仁德區虎山段406-1地號等19筆土地，合計面積0.080538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8A04D0094）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8月2日經授水字第10820335210號函及同年9月19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40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8年10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1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91-2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9年2月開工，110年12月完工。」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

MM0800101J31551444970017MM00V10

水利署總收文號



1085002197

第1頁，共2頁



經濟部

總收文



10800095280

108.11.-4

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六、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08年10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1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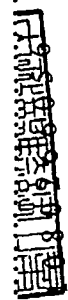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